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意外伤害异地转诊交通费用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19220250414152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保险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遭受保险合同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经医院（见释义）的专业医生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必要转到具备相应医疗技术条件的异地医院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转诊交通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异地转诊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
- （二）精神或心理障碍的治疗；
- （三）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
- （四）美容整形手术；
- （五）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文件或资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医院开具的转诊证明；
- (五) 交通费用支出的正式发票或收据原件；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医院】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境内治疗，医院应是符合上述条件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